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新 0106 执恢 216 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钢城支行，住所地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八一路 779 号。

负责人：朱芝磐，该行行长。

委托代理人：王子琨，男，汉族，1989 年 11 月 25 日出生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行信贷管理部员工，

委托代理人：张勇，男，汉族，1971 年 10 月 14 日出生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钢城支行员工，

被执行人：努尔买买提·乌布力，男，维吾尔族，

被执行人：阿依提拉·伊敏，女，维吾尔族，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证处于 2017 年 8 月 8 日作出的 (2017) 新证经字第 12287 号执行证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因被执行人未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履行，本院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努尔买买提·乌布力、阿依提拉·伊敏名下的银行存款 158963.25 元，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的相应银行存款；

二、采取以上措施后，仍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的，则依法扣留、提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或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تەملىسى نۇسخى بىلەن كۆڭىلىشى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判员 阿布都克依木
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三日
书记员 雷俊

